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伍穗颖先生、王筠女士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及岗位职责并参照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的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按其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将每月度发放 20%作为月度绩效薪酬，年度发放 20%作为年终绩效薪酬，剩余 10%绩效薪酬，公司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年报披露和绩效评级后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指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职务津贴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被选举或聘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及职务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